

## 关于开展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专业课程扫尾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38号）的要求，每名教师须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各区均已按规定组织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员培训，且完成情况良好。

目前该项培训已进入全面收尾、学分对接的阶段，为保障每位教师的权益，请各区认真组织各校做好培训的查漏补缺等工作，督促各校于2018年11月30日前组织学校教师按规定完成50课时的培训。

同时，市级拟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专业课程扫尾培训，请各区负责组织各校督促未完成规定培训课时的教师积极参加专业课程的扫尾培训。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区未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30课时专业课程培训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二、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将通过上海市中小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平台组织开展，培训内容主要为市级自建专业课程。

参训教师使用“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账号”登录市级培训学习平台,进入“市级扫尾培训班”后,按所需课时自选培训课程进行学习。

培训平台网址为: <http://xfyh.21shte.net/>。

### 三、培训时间

1. 网上选课时间: 2018年10月22日—26日。

2. 网上学习时间: 2018年10月27日—11月27日。

请各区于10月26日前将拟参加“市级扫尾培训班”的相关信息(学校名称、拟参加培训人数等)通过电邮报送市电教馆,以便与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对与确认。

联系人: 市电化教育馆 杨佳丽 25653983 [449841162@qq.com](mailto:449841162@qq.com)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2018年10月19日

